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预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预案》所涉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并在听取有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开展的保理业务是基于拓宽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内部借款规模、保障资金安全而开展的交易，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旭东

郑新业

王榆森

李富昌

2021年4月15日